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根据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潘跃晨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作为候选人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潘跃晨

2026年5月8日